

协议编号: SRTC

# 科技咨询服务协议书

二〇二四年三月



甲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园区

项目负责人：王娥

联系电话：18610116454

乙方：北京顺然天成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18区1号楼4层

项目负责人：施丹

联系电话：13910232632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就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认定提供咨询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：

## 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.1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，认真提供完整的材料、数据，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。
- 1.2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与乙方项目经理对接，并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，提供所需要的基础资料，并提供工作便利。
- 1.3 甲方应按照乙方限定的时限要求及时补充、修正有关申请材料。

## 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2.1 乙方按照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申报的要求，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材料进行组织和整理，即包括：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认定材料的编制及申报工作；
- 2.2 认定咨询服务完成时，乙方应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各提交一份完整的项目申报资料，交存甲方存档备案。
- 2.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文字、图表、数据等资料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文件妥善保管，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，严防泄密。

## 3、费用的支付

- 3.1 本协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，采用汇款或支票方式支付；
- 3.2 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，内容如下：
  - 3.2.1 本协议各项费用情况如下：

**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服务项目费用表**

序号	服务内容	报价 (元)
1	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认定服务	10000 元

### 3.2.2 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认定服务:

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的申报并公示通过后,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10000元认定服务费,乙方应开据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(税率:6%;发票明细为:技术服务费)。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认定服务履行完毕。

### 3.2.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:

公司名称:北京顺然天成咨询有限公司

税务登记号:91110106688381453J

开户银行:华夏银行丰台科技园支行

银行账号:40712 0000 18191 0000 7699

## 4、协议的生效、变更和解除

4.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,即时生效。

4.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无论甲方以何种理由中止申报,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年内,甲方获得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资质的,均应视为甲方利用了乙方的智力成果或有关服务,且乙方已经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,甲方应按照3.2条款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。

4.3 除下列情况外,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协议:

4.3.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,协议解除;

4.3.2 一方严重违约,导致协议不能履行,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;

4.3.3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。

4.4 在协议期满终止时,若双方之间仍有未履行完毕的权利和义务,双方将继续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。

## 5、违约及争议的解决

5.1任何一方逾期支付有关款项,每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,直

至应付款实际付清时为止。

5.2 双方之间如不能友好解决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,双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解决。

## 6、其他条款

6.1 本协议未尽事宜,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说明。

6.2 列入附件式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冲突,否则无效。

6.3 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除须另作书面协议。

6.4 本协议壹式贰份,双方签字盖章后,甲方与乙方各持壹份。

甲方: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:

2024年3月 日



乙方:北京顺然天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:



协议编号：SRTC

# 科技咨询服务协议书

二〇二四年二月

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园区

项目负责人：王娥

联系电话：18610116454

乙方：北京顺然天成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18区1号楼4层

项目负责人：施丹

联系电话：13910232632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就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认定提供咨询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：

## 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.1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，认真提供完整的材料、数据，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。
- 1.2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与乙方项目经理对接，并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，提供所需要的基础资料，并提供工作便利。
- 1.3 甲方应按照乙方限定的时限要求及时补充、修正有关申请材料。

## 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2.1 乙方按照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申报的要求，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材料进行组织和整理，即包括：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认定材料的编制及申报工作；
- 2.2 认定咨询服务完成时，乙方应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各提交一份完整的项目申报材料，交存甲方存档备案。
- 2.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文字、图表、数据等资料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文件妥善保管，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，严防泄密。

## 3、费用的支付

- 3.1 本协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，采用汇款或支票方式支付；
- 3.2 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，内容如下：
  - 3.2.1 本协议各项费用情况如下：



**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服务项目费用表**

序号	服务内容	报价 (元)
1	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认定服务	10000 元

### 3.2.2 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认定服务：

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的申报并公示通过后，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10000元认定服务费，乙方应开据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：6%；发票明细为：技术服务费）。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认定服务履行完毕。

### 3.2.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顺然天成咨询有限公司

税务登记号：91110106688381453J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丰台科技园支行

银行账号：40712 0000 18191 0000 7699

## 4、协议的生效、变更和解除

4.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，即时生效。

4.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无论甲方以何种理由中止申报，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年内，甲方获得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资质的，均应视为甲方利用了乙方的智力成果或有关服务，且乙方已经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，甲方应按照3.2条款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。

4.3 除下列情况外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协议：

4.3.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，协议解除；

4.3.2 一方严重违约，导致协议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；

4.3.3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。

4.4 在协议期满终止时，若双方之间仍有未履行完毕的权利和义务，双方将继续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。

## 5、违约及争议的解决

5.1任何一方逾期支付有关款项，每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，直

至应付款实际付清时为止。

5.2 双方之间如不能友好解决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,双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解决。

## 6、其他条款

6.1 本协议未尽事宜,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说明。

6.2 列入附件式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冲突,否则无效。

6.3 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除须另作书面协议。

6.4 本协议壹式贰份,双方签字盖章后,甲方与乙方各持壹份。

甲方: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:

2024年

3月

日



乙方:北京顺然天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:

2024年

3月

日

